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有关董事会资料后，对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有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张洪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总裁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裁无异议。

独立董事：汪祥耀、贾生华、于永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